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9,998.21 万元（不含税）收购关联方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鹏岳、刘朝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59）。

2. 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制氮制氧系统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接关联方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制氮制氧系统项目 EPC 工程总包，合同总金额暂估为 3,150 万元（开口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鹏岳、刘朝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承接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制氮制氧系统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6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锐锐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会设置并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董事会，改设董事 1 名。推荐王军杰为新疆公司董事人选，推荐蒋春宏为检测公司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